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發布日期：101.10.25

發布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899861A號 令

異動性質：訂定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訂定「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

法規內文：第 一 條 為加強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以下簡稱運動場地）之使用管理，以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並充分發揮各場地使用功能，特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體育處。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場地，指臺南市體育處所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屋舍及其相關設備。

前項運動場地之申請使用，除委託代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委外經營或認養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申請使用運動場地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及檢具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使用運動場地辦理演唱會等非體育性活動，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提出。

前項申請經許可並繳納包含場地使用費、基本水電費與夜間照明費之使用管理費及損害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運動場地之時段，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公告。

第 六 條 申請使用單位取消或改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五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退款或改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不予受理，所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廢止或撤銷其許可：

- 一、活動內容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同一時段運動場地另有其他重要特殊之使用需求，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使用單位改期而不能改期。但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管理費及損害保證金。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運動場地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四、擅自變更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五、轉讓運動場地之全部、一部供他人使用。

六、未按期限繳納使用管理費及損害保證金。

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啓用計分、計時、照明、音響、空調、大螢幕等其他附屬設備或另接電源、其他水源或通訊設施。。

第 八 條 使用運動場地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並由損害保證金扣除，不足時另追償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 自行通報